

新沂中专校食堂维修改造工程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新沂中专校食堂维修改造工程（JSZC-320381-JSZW-CG2025-0802）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2025 年 08 月 20 日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381-JSZW-CG2025-0802

项目名称：新沂中专校食堂维修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16.70 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工期：1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建筑施工或修缮或建筑装饰等经营范围，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 1 月（不含开标当月）资产负债表原件的复印件 1 份、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 1 月（不含开标当月）利润表月报表原件的复印件 1 份或提供投标人上年度财务报告原件的复印件或供应商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 1 月（不含开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供应商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每天 8:30 至 12:00，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至江苏钟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

2、采购文件报名时在现场购买。售价每套 500 元，售后不退。

3、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3000.00 元，保证金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 14:30 之前以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提交至江苏钟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由财务室出具保证金收据。开标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钟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新安镇支行

账 号：320381280120100007394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钟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8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钟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响应文件的接收：

1.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北京时间 14:00

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北京时间 14:30

3. 响应文件的接收地点：江苏钟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二) 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质

疑。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五）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江苏省新沂中等专业学校校园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网址：<http://www.gc-zb.com/>）

（二）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名称：

采购人：江苏省新沂中等专业学校

单位地址：新沂市新华南路6号

联系人：王学武

联系方式：139522898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钟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物流中心二期五号楼五层

联系人：周婷

联系方式：0516-88986362

江苏钟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5日